《浙江省数字生态文明建设省域试点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编制说明

一、编制背景

习近平总书记在2023年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指出：“深化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应用，构建美丽中国数字化治理体系，建设绿色智慧的数字生态文明”。《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》明确推进数字技术与经济、政治、文化、社会、生态文明建设“五位一体”深度融合。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》中对推进数字生态文明建设进行了部署。2024年4月，我厅向生态环境部报送了《关于申请数字生态文明建设省域试点的请示》，7月18日，生态环境部正式复函，同意我省作为全国数字生态文明建设省域试点省份，要求我省先行探索，推动实现环境治理智慧高效、资源配置精准科学、产业发展绿色低碳、公众生活绿色智慧。

现按上级文件精神，拟结合浙江实际，制定《浙江省数字生态文明建设省域试点方案》，明确试点建设阶段性目标及主要任务，探索数字生态文明实现路径，为全国积累经验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《试点方案》正文共6个部分，包括总体目标、4方面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。

**总体目标**为实现天空地海全感知、环境网络全互联、环境数据全流通、指挥决策全智能、环境治理全协同、美丽浙江全统筹等“六个全”。

**时间安排**为到2025年美丽浙江数字化治理体系建设取得明显进展，生态环境实时感知和精准预测能力全面提升，形成一批省域实践案例。到2027年，完成国家试点任务，智慧高效的环境治理、资源配置、产业发展、公众生活等格局基本形成。

**4个方面重点任务。**

**在提升数字化治理能力方面，**主要包括构建高效协同数字化运行体系、完善监测监控监管网络、创新智慧监管模式、加快生态环境数智化转型等。

**在空间管控和资源配置方面，**主要包括提升国土空间全域治理能力、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、构建碳排放和排污权交易数字管理体系、创新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和生态综合补偿机制等。

**在产业数字化绿色化协同发展方面，**主要包括实施传统行业数字化改造提升、深化减污降碳协同创新区建设、促进数字产业绿色化循环发展、推进数字技术与环保产业发展融合等。

**在推动形成绿色智慧的公众生活方面，**主要包括打造绿色智慧的生活场景、引导公众绿色低碳生活等。通过“政府引导+市场运作”模式，构建碳普惠减排交易机制和平台，打造“蓝色循环”海洋塑料治理、“铅蛋”蓄电池回收、“宁静小区”噪声治理等一批实践案例。

**保障措施**为加强组织领导、鼓励创新实践、强化要素保障、及时总结报告等4方面。

三、《试点方案》特点

方案制定主要突出三个方面：

**一是突出示范先行。**立足我省美丽浙江建设、数字经济发展等先发优势，着眼于建设美丽中国先行区的新样板，在数智赋能环境治理、数绿融合促进低碳发展上率先突破，推动绿色低碳集成改革，全面形成一批引领性、可复制的制度机制和实践案例，为数字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浙江实现路径。

**二是突出整体协同。**从政府侧、企业侧、公众侧等3侧系统推进。**在政府侧**强化部门协同和数据资源共享，贯通系统平台，推进环境污染系统治理、自然生态一体监管、环境资源高效配置。**在企业侧**引导企业借助数字技术，加强产品创新、技术创新、管理创新，推进数字化绿色化改造，提升污染源头防治能力。**在公众侧**打造一批绿色智慧生活场景，培育一批低碳生活创新项目，引导公众自觉践行低碳生活。

**三是突出赋能提升。**围绕生态保护向全方位、全过程、全领域深化的新形势，增强对环境质量提质进位、督察整改、碳排放双控等重点任务支撑作用。包括**率先构建实时智能的监测、监控和监管“三张网络”**，覆盖所有环境要素和重要区域，全面实现环境实时感知、问题快速处理。**全面提升精准智慧的研判、预警和决策“三项能力”**，建设生态环境领域大模型，升级地表水和大气平台，提升趋势研判、预测预警和科学治理能力。**协同推进产业数字化、智能化、绿色化“三化融合”，**深化减污降碳协同创新区建设，推进工业“智改数转”，提升能源、资源、环境管理水平，推进绿色转型。